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广州泽尔测试技术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广州泽尔测试技术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）的国家自动驾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项目（第三批）专用设备购置-（智能驾乘测试设备）（第1包：主被动测试假人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主被动测试假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赛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16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1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请选填一种企业类型）；

2. _____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（请选填一种企业类型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泽尔测试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0月19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长春是德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长春是德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）的国家自动驾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项目（第三批）专用设备购置-（智能驾乘测试设备）（第2包：汽车安全带及座椅测试系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大角度座椅测试系统——1、四工位头枕及靠背静强度试验台SY-SGW-A02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三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2065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44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请选填一种企业类型）；

2. （大角度座椅测试系统——2、头枕冲击强度试验台SY-TC-A02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三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2065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44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请选填一种企业类型）；

3. （大角度座椅测试系统——3、座椅多功能耐久试验台 SY-DNN-A03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三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2065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44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请选填一种企业类型）；

4. （ 约束系统部件安全测试系统——1、锁扣耐久试验台SY-SKNJ-A01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三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2065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44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请选填一种企业类型）；

5. （ 约束系统部件安全测试系统——2、高速摄像机AIR-501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深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5人，营业收入为37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00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（请选填一种企业类型）；

6. （约束系统部件安全测试系统——3、总线记录仪CANLogger-6FD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集普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3551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50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请选填一种企业类型）；

7. （约束系统部件安全测试系统——4、便携式三坐标扫描仪Quantum X.E 730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法如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16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50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请选填一种企业类型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春是德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9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重庆渝微电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重庆渝微电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参加（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）的国家自动驾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项目（第三批）专用设备购置-（智能驾乘测试设备）（第3包：座舱人因综合测试分析系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人机交互评价测试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重庆渝微电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*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3056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7.66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驾驶操作功能测试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重庆渝微电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*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3056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7.66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渝微电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5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投标单位名称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健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参加（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）的国家自动驾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项目（第三批）专用设备购置-（智能驾乘测试设备）（第4包：座舱气味品质测试系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 （座舱气味品质测试系统-车内环境嗅觉智能量化分析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沐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0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 （座舱气味品质测试系统-乘员舱多源气味智能模拟与嗅感评估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沐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0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 （座舱气味品质测试系统-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岛津仪器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6 人，营业收入为518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476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 （座舱气味品质测试系统-嗅辩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岛津仪器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6 人，营业收入为518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476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5 （座舱气味品质测试系统-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贝克曼库尔特实验系统(苏州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9 人，营业收入为151559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0411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6 （座舱气味品质测试系统-前处理系统-全自动索氏提取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吉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7人，营业收入为12034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386.91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7 （座舱气味品质测试系统-前处理系统-电子天平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天美天平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2.3029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9.712582 万元[1]，属于（ 小型企业 ）；

8 （座舱气味品质测试系统-前处理系统-电子天平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天美天平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2.3029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9.712582 万元[1]，属于（ 小型企业 ）；

9 （座舱气味品质测试系统-前处理系统-固相萃取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市恒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 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.00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0 （座舱气味品质测试系统-前处理系统-单道移液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大龙兴创实验仪器(北京)股份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9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9100 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

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健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0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）的国家自动驾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项目（第三批）专用设备购置-（智能驾乘测试设备）（第5包：虚实结合一体化测试平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数字孪生车辆在环测试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2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4060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多目标协同控制测试系统、危害分析和风险测试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2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4060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